



标题: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》的通知

索引号: 4/2024-00063

发文字号: 国防减救办发〔2024〕12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 救灾和物资保障司

主题分类: 救灾和物资保障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4年8月13日

发布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《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》的通知

国防减救办发〔2024〕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应急救灾物资管理，规范应急救灾物资标识，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部组织设计了应急救灾物资标识，并经国家版权局审核登记。现将标识推广使用指南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推广使用。

附件：[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推广使用指南](#)

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

2024年8月13日

[【下载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